

2006年案例分析试题库四：建筑公司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A1_88_c62_95262.htm

【案情】某建筑工程公司因效益不好，公司领导决定进行改革，减负增效。经研究将公司安全全部撤销，安全管理人员8人中，4人下岗，4人转岗，原安全全部承担的工作转由工会中的两人负责。由于公司领导撤销安全部门，整个公司的安全工作仅仅由两名负责工会工作的人兼任，致使该公司上下对安全生产工作普遍不重视，安全生产管理混乱，经常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的原则。安全生产是不可能自然出现的，必须有人管，有人负责。在发生的诸多事故中，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。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以后，很多生产经营单位为了提高经济效益，在进行改革、减人增效过程中，常常首先被“改”掉、被“减”掉的都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这样做的影响不仅仅是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了一个机构和几个人，而是给生产经营单位、社会形成一种误导，即发展经济过程中，安全生产不重要，安全生产管理是可有可无的，其后果必然是事故增多，正所谓“人减下来了，事故升上去了”。本案中建筑公司出现的情况是很常见的，建筑施工单位本来就是事故多发，危险性较大，生产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领域，更应当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来抓，否则难免出现安全问题甚至发生事故。《安全生产法》第19条第1款明确规定：“矿山、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，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

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”这样规定，对于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，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案中，建筑公司领导撤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违反安全生产法的上述规定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